《破產規則》 (章/文件號:6A) (版本日期:24.9.2020)

25. 根據第 29 條進行的訊問

根據本條例第 29 條向法院提出的申請,須以書面提出,並須簡要述明提出申請的理由。 當申請是由受託人或破產管理署署長提出或由他人代受託人或破產管理署署長提出時,無 需以誓章核實申請。